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 83515666 传真：(0755) 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九月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洪涛股份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授权、回购注销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洪涛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洪涛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合法授权。

###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2017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5%。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为43,112,00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255人。

2017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5%。

2017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与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该部分已授出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洪涛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合法。

###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因部分对象发生异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并注销。

部分激励对象因辞职原因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工作失职，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5%，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40,000股。

待《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45,237,994股减至1,244,297,994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辞职原因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价格为3.89元/股；部分激励对象因工作失职，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3.86元/股。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3,651,50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洪涛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洪涛股份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洪涛股份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朱永梅

\_\_\_\_\_

邬克强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